唐山市供销合作总社2021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

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、《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》、《河北省省级预算公开办法》规定，根据《唐山市财政局关于批复2021年部门预算的通知》（唐财预2021年9号文件）要求，现将唐山市供销合作总社2021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：

**一、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**

**(一)部门职责：**

新型供销合作社在承担原有供销合作社职能的基础上，履行公益性和经营性职能。

1、负责制定并组织实施供销合作社、农民合作组织及相关行业协会发展规划；领办创办农民合作组织和相关行业协会，给予指导、扶持和服务，做好相关政策的执行和财政支持资金的落实、管理和使用；

2、做好供销合作社合作发展基金的规划、设立、管理和使用；承担相关涉农政策和项目，承担公益性服务，承担政府向社会购买的公共服务；

3、在新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公布之前，做好流通领域食盐行政管理和专营，做好烟花爆竹批发、零售网络经营的监督管理；承担盐业、棉花、化肥、农药、抗灾应急物资等国家储备任务，参与大宗农产品政策性收储；

4、按照政府及相关部门授权或委托，做好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的管理；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并组织实施农产品批发市场、再生资源回收市场的发展规划，做好公益性市场建设、运营、管护；

5、做好社有资产、企业的运营管理，对出资企业行使出资人职能，做好系统财产安全统筹管理；

6、发展农业生产资料、农副产品、日用消费品、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等经营服务网络体系；

7、发展为各类农业经营主体和广大农民群众生产生活提供全方位、全过程、系列化、社会化服务的综合服务平台；

8、开展农民职业技能培训和农村劳动力转移职业介绍服务；

9、开展农村产权交易、中小型银行、小额贷款、融资租赁、融资担保、资金互助、合作保险等服务；

10、承担政府赋予的其他职能和工作任务。

**（二）机构设置情况部门机构设置情况**

部门机构设置情况

| **单位名称** | **单位性质** | **单位规格** | **经费保障形式**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
| 唐山市供销合作总社 | 参公 | 正处级 | 财政拨款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
1. **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**

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，目前我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，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的预算中。

**1、收入说明**

反映本部门当年全部收入，2021年预算收入750.14万元。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收入750.14万元，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，财政专户核拨收入0万元，其他来源收入0万元。

**2、支出说明**

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栏、基本支出表、项目支出表按经济分类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制，反映我单位年度部门预算中支出预算的总体情况。2021年部门支出预算为750.14万元，其中基本支出700.14万元，包括人员经费590.41万元和公用经费109.73万元，项目支出50万元。

**3、比上年增减情况**

2021年，部门预算收支安排750.14万元，较2020年增加46.01万元，其中：基本支出增长20.01万元，主要是有两名新考入的公务员，增加了人员经费；项目支出增加了26万元，主要是减项目有变化。

**三、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**

部门运行经费共计安排107.81万元，主要用于保证机关正常运转的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日常维修费、公务车运行维护费等支出。

**四、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**

2021年，我部门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预算安排10.39万元，其中：因公出国（境）费0万元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9.6万元（其中：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9.6万元，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)，比2020年减少1.28万元；原因：严格落实公务用车改革管理办法，加强和规范公务用车配备使用管理，严格落实党政机关厉行节约、反对浪费条例规定，加强支出管理，强化预算约束，细化用车内容，严控公车使用。公务接待费0.79万元，比2020年减少0.07万元。原因是压缩经费支出支出。三公经费比2020年减少1.35万元。原因：严格落实压缩经费开支政策。

**五、总体绩效目标信息**

**总体绩效目标：**

市供销社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、省委九届九次全会精神，按照市委市委十届八次全会部署，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为引领，以为农服务为宗旨，认真履行职责，扎实开展工作，着力提升综合服务能力，深化体制机制改革，做强做大主营业务，加快打造服务农民生产生活的生力军和综合平台，定性工作力争优秀，定量工作“保三争二冲一” 整体工作在全省领先，全国有位，以出色的工作业绩，为唐山加快实现“三个努力建成”“两个率先”贡献供销力量。

一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、省、市关于供销社综合改革的决策部署，确保各项任务落实到位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、五中全会精神，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供销合作社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要求，围绕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和巩固党在农村执政基础，以服务“三农”为宗旨，以改革创新制为动力，以高质量发展为方向，固基础、扬优势、补短板、强弱项，基层基础全面夯实，综合平台实力显著增强，为农服务能力明显提升，双线运行机制更加健全，将供销社打造成为服务农民生产生活的综合平台，成为党和政府密切联系农民群众的桥梁纽带，成为推进乡村振兴的重要力量。

二是围绕乡村振兴，发挥独特优势，促进小农户与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

进一步发挥自身优势，重点在培育农民合作社、组织带动服务农民上下功夫。通过共同出资、共创品牌、共享利益等方式，领办创办一批规范运作、带动力强的农民合作社，带动更多农民参与现代农业发展。加快推广土地托管、生产供销信用“三位一体”综合合作等经验做法，与农民建立紧密的产业与利益联结，探索更多适合小农户生产特点的社会化服务。2021年，全市供销系统土地托管面积同比增长15%以上，达到280万亩，力争300万亩。规范开展农村金融服务，总结推广“农权贷”“政银社户保”金融惠农试点，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，探索具有供销社特色的农村金融服务路子。

三是加快提升现代流通服务水平，不断开拓农村市场

发挥供销社扎根农村、联结城乡的优势，在满足城乡居民消费需求升级等方面，发挥更大作用。以“供销社区生鲜店”为抓手，大力推进多种形式的产销对接，推动农产品集采集配、直供直销，减少流通环节，提高流通效率。增强供销社经营网络的综合服务功能，结合农村人居环境整治、农村新居建设、扶贫易地搬迁等，延伸流通服务网点，完善经营服务功能，为农民提供家门口的便利服务。加快建设供销系统“线上线下一体化”电商平台。积极培育开发新型业态，打造综合服务平台，满足群众消费需求。

四是按照高质量发展要求，提高社有企业发展质量和效益

推进供销集团改革，实现社有资本与国有资本、民营资本有机联结，全面落实“大财务、大人力、大资产”运营管理机制，释放社有企业的内生动力和发展活力。坚持实行开放办社，面向市场，推进产品、服务、商业模式创新，全面抓好在建项目，加强社有资产管理运营，切实防范和化解风险，推动社属企业做大做强做优。

**六、政府采购预算情况**

2021年，安排政府采购预算0万元。

1. **国有资产信息**

唐山市供销合作总社上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249.63万元（详见下表）。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唐山市供销合作总社部门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** | | |
| 编制部门：唐山市供销合作总社 | | 截止时间：2020年12月31日 |
| **项目** | **数量** | **价值（金额单位：万元）** |
| 资产总额 | —— | 249.63 |
| 1、房屋（平方米） | 2943 | 115.13 |
| 其中：办公用房（平方米） | 2605 | 108.97 |
| 2、车辆（台、辆） | 1 | 19.4 |
| 3、单价在20万元以上设备 | —— |  |
| 4、其他固定资产 | —— | 115.1 |

**八、名词解释**

（一）、一般预算收入：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。

（二）、基本支出：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，完成日常工作任务，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。

（三）、项目支出：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，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，而发生的支出。

（四）、机关运行费：是指为保证行政单位（包括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）运行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。主要包括：办公费、印刷费，水费、电费、邮电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、办公取暖费、办公物业服务费、公务车运行维护费等。

**九、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**

无